

第三届泛珠三角区域商会联席会议

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商会合作的 框架协议

签字单位：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、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
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、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
海南省工商业联合会、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
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、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
香港中华总商会、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
香港工业总会、香港总商会
香港中华出入口商会、澳门中华总商会
澳门厂商联合会

中国·昆明
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

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商会合作的框架协议

为了加强和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商会的交流与合作,根据 2004 年各发起单位在广州签订的《泛珠三角区域商会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宗旨和要求,现就 2005 年第二届年会提出的“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商会合作事宜”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建立行业商会(同业)合作机制,推动行业合作

当值商会每次年会可选择推出某个行业的合作洽谈。各省(区)商会及其行业商会(同业公会)组织本省(区)相关行业的企业参加洽谈会。

二、各省(区)商会根据各自的情况,采取不同方式举办专业(行业)博览会、论坛或研讨会等,促进行业企业的交流与合作

1、各个类别的专业(行业)博览会、论坛或研讨会,由各省(区)商会及其行业商会(同业公会)根据本省(区)的情况择定。

2、专业(行业)博览会、论坛或研讨会,由各省(区)商会及行业商会(同业公会)共同作为主办单位。

3、每个专业(行业)博览会、论坛或研讨会的举办时间和地点,由各承办商会及行业商会(同业公会)确定,根据情况通知本届或上届当值商会,由当值商会通报各省(区)商会。

4、专业(行业)博览会、论坛或研讨会由各省(区)商会及其行业组织负责推荐本省(区)行业企业参加。

5、专业(行业)博览会、论坛或研讨会的组织工作经费与宣传经费,由各承办单位负责;会展经费由各参展方承担,承办方按优惠价提供展位;论坛或研讨会经费由参与商会或企业承担。

三、本协议 2006 年 6 月 5 日在云南省昆明签署,协议文本各省(区)商会各执一份,共同监督落实。